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鏡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鏡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誣告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

01 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受刑
02 人就本件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
03 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
04 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
05 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
06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08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3 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張孝妃